第21屆第02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類別** | **提案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承辦人** |
| **1** | 經建 | **阮嬪** | 建請鄉公所三公里處地號0003農路增設二盞燈案。 |  |  |
|  |
| **2** | 經建 | **阮嬪** | 獅子鄉南世段435號地，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  |  |
|  |
| **3** | 經建 | **阮嬪** | 南世衛生室甫告興建完成，唯周邊配套措施欠缺，建議公所設施擋土牆以防崩塌並將地面鋪設地磚方便村民出入案。 | 109.3.2獅鄉財字  地10930276500號 | **白孝寬** |
| 依據109.2.15會勘紀錄，因南世衛生室之建物及坐落第號（南世段107及173地號）權屬皆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且本所財政困難，爰本案所提設施擋土牆及地面舖設地磚之需求，建請本鄉衛生所向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報。 |
| **4** | 經建 | **阮嬪** | 楓林野溪宋花娘銜接秦明盛農地間之水泥橋改善案。 | 109.3.2獅鄉財字  地10930277400號 | **白孝寬** |
| 依據109.2.15會勘紀錄，1.因屏東縣政府於提案處施作護岸，以致高層增高，本所施作箱涵不易與兩側護岸連接，俟本所檢討獅作方式，本案本所錄案辦理。  2.考量提案處濃務需求，本所擬於今年度編列預算，以興板橋，俾利通行。 |
| **5** | 經建 | **阮嬪** | 建請公所改善新路社區六鄰(湯金發宅邊)之籃球場地面水泥與路面等高平面，方便居民做停車用案。 | 109.3.2獅鄉財字  地10930276800號 | **白孝寬** |
| 依據109.2.15會勘紀錄，1.本案經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現勘，提案處原作為社區籃球場，因有新建籃球場該處已無作為球場使用，然部落停車空間不足，建請作為停車場使用。  2.考量社區停車空間不足，提案處調整地坪高層，以利車輛停放。  3.本案本所錄案辦理。 |
| **6** | 經建 | **阮嬪** | 楓林部落道路改善案 |  |  |
|  |
| **7** | 經建 | **阮嬪** | 楓林集會所落成啟用嘉惠村民，活動中心場所周邊設施尚待充實，請公所寬列經費補助相關設施，活絡集會所最大利用案。 | 109.3.2獅鄉財字  地10930277200號 | **白孝寬** |
| 依據109.2.15會勘紀錄，本案經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現勘，本案所提通往集會所道路擋土牆設置、周邊美化及東北季風避風設施、充實室內圖騰文化畫像等需求事項，本案本所錄案辦理。 |
| **8.** | 經建 | **阮嬪** | 建請公所主導協商林務局，全力協助楓林原居住地內外，麻里巴、阿遮美薛，(aljavisi)、(tjuveceadan)、(punljuljan)、(segadu)等地，傳統領域內古蹟，捍衛文化傳統資源案。 |  |  |
|  |
|  |
|  |
| **9** | 經建 | **阮嬪** | 建請公所對非法占用之土地一律收回重改配案 | 109.01.14獅鄉財字  第10832015300號 | **周志凱** |
| 本鄉轄內遭占用列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逾400筆，經逐案瞭解其占用成因後，大多數遭占用土地均為民國60年間經非原住民承租有案，嗣經非法占讓或原承租人之繼承人未向本所辦理繼承承租申請所致，期占用期間多已逾40年，本所除持續協調占用人配合返還外，就涉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顯有公共安全危害疑慮之占用案，本所亦自106年起提送相關計畫報請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經費後，刻就其中100筆土地採分年提起訴訟要求返還土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承上，為有效提升占用排除效率並避免訟累，本所除採前揭所述持續積極溝通協調，輔以民事訴訟方式強制要求占用人返還外，亦主動函請原住民委員會同意調整占用人所應繳納占用補償金之計算基準，期能藉由提高使用補償金數額以降低占用人持續使用意願，俾使占用人於本所提送前主動配合返還，再予敘明。  綜上所述，基於法律一體適用原則，針對本鄉轄內遭占用國有保留地，不論其坐落段別、現況使用亦或占用人是否具原住民身份，本所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占用排除，惟囿於補助經費及本所執行人力實屬有限，針對遭列管占用案件以外之土地，僅得採逐年分區清查，獲就他機關來文及民眾檢舉案件予以處理，然俟占用排除完成後，當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後續土地分配作業。 |